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杭基会”）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专业化、常态化，促进志愿者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推动社会文化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杭基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杭基会组织开展的各公益慈善活动及其相关事项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二章 志愿者的招募

第三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一） 理解并认同杭基会的宗旨；服从杭基会的工作安排；

（二） 热心于志愿者工作，有强烈的奉献精神，乐于为社会和他人服务，且身心健康，无品行不良或犯罪纪录；

（三） 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四） 完全出于本人自愿。

第四条 发布招募信息

（一） 招募信息应包括：年龄要求、知识背景、工作岗位要求等内容；

（二） 招募途径：

1） 通过杭基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向社会公开招募

2） 由内部员工引荐。

（三） 稳步形成自己的志愿者队伍。

第五条 招募的组织

（一） 初选。根据申请人实际条件，初步确定名单。

（二） 确定。根据项目的需求，确定合适的人选。

（三） 批准。报杭基会秘书处批准。

第三章 志愿者的管理

第六条 杭基会秘书处负责志愿者工作的规划、协调和指导。

第七条 杭基会秘书处负责有关志愿者招募计划的制定，招募活动的组织实施，完成对志愿者的培训、管理及使用等工作。

第八条 杭基会秘书处负责建立志愿者资源库，将所有参加志愿活动的人员资料登记入册。

第四章 志愿者的培训

第九条 杭基会秘书处对志愿者进行培训指导并组织落实。培训内容包括杭基会宗旨、项目介绍、工作方式方法及要求、仪容仪表等。

第五章 志愿者的使用

第十条 杭基会秘书处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使用志愿者的人数和时间。

第十一条 杭基会秘书处据实纪录志愿者的工作时间和工作绩效。

第十二条 志愿者使用结束时，由杭基会颁发志愿者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合理并节约使用志愿者资源。

第十四条 招募的志愿者，均为无偿志愿服务。但杭基会可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提供志愿服务津贴。

第十五条 责任承担

（四）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给.杭基会或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由此引发的民事责任由志愿者本人承担。

（五）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在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

第十七条 必要时由杭基会秘书处负责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